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 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调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 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將盡力 出席該等大會。